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潘聖恩

代 理 人 陳志寧律師（法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之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又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之。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此觀同法第6條規定亦明。再按債務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1,000元，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之事項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孟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 一、請預納郵務送達費用3,44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 二、陳報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並提出最近5年內從事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
- 三、請說明聲請人為78年次，自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每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原因為何?薪資給付方式是否為領現金?並陳報進入更生程序後每月可負擔還款之數額及計算方式?
- 四、請說明最高學歷、提出113年8月至114年1月份之薪資單、獎金明細，內容須包含每月薪資給付部分、強制執行扣薪等，並陳報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年終獎金、季獎金、三節福利金、績效獎金、加班費、分紅、夜班或其他輪值津貼各為多少?如有兼職，請一併陳報並提出每月收入證明。
- 五、提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
- 六、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查詢歷年以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投保紀錄，如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 七、說明債務人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如有，請提出該商品現在價值之資料。提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人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往來清算交割銀行明細資料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
- 八、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帳戶）、證券帳戶（集保帳戶）自111

- 01 年12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
02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已提出部分免再附）。
- 03 九、請說明聲請人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為
04 何？若有，請提出上開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汽機車之現
05 值為何？如已經債權人取回拍賣，拍賣不足額為多少？遭拍
06 賣之車牌號碼及債權人為何？其所有車輛ENA-1823是否設定
07 動產抵押？如已報廢，亦請一併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8 十、請陳報最近五年內是否有從事營業活動（包含國內外）？如
09 有，命提出五年內營業活動或營業額資料，並說明營業及收
10 入情形。
- 11 十一、請陳報聲請人、受扶養親屬有無領取社會津貼、補助、中
12 低收入戶補助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提出相
13 關證明文件。
- 14 十二、請說明未持續於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之原因
15 為何？是否為非自願離職？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16 十三、請提出債權人清冊，並依聯徵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之債權人
17 資料查詢並補正債權人（含債權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之經
18 濟部商業司—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如其陳報之債權人姓
19 名與商業登記資料查詢資料不符，亦請一併具狀更正。